

東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99 年 1 月 1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東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（不含在職生）家境確係清寒，在校前學年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學部、研究所（含博士班）學業成績（必須修習 9 個學分以上）於班上排名前 25%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- 三、大學部申請者每學期勞作成績或補修勞作成績 70 分以上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及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上學期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方法：申請本項獎學金學生，須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上一學年成績證明（附班上排名）。
 - （三）學生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四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（五）戶籍地鄉鎮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國稅局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證明。
 - （六）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儲簿帳戶號碼封面影印本。

第四條 一、獎學金金額每名 2 萬元，名額在本校該學年度預算範圍內執行。

二、獎學金之申請，應經學務處初審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獎學金之錄取標準及獲獎名單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